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5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BY1F541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56 号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4-00416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会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7,902.55		75,518.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902.55		75,518.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系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收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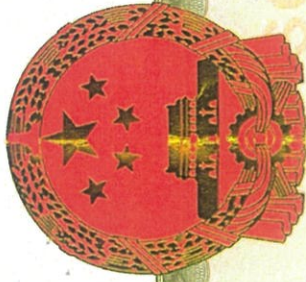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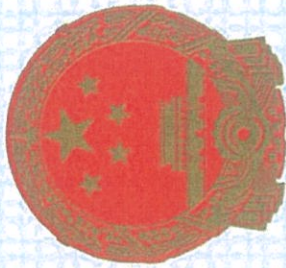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义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义喜 (420003204861)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41015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丽华 (320600280001)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6002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05 /m 14 /d

